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二）公示期间：202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系统发文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五）公示结果：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明文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上市规则》及《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均为在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新天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激励计划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